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澄清多份本地報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所作之報導(「文章」)，當中載有一名董事之評論，有關(1)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首五個月有手頭合約約人民幣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2)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為20%至30%；(3)本公司於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之毛利率為45%至75%。

董事謹此澄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價值達人民幣74,000,000元之手頭合約。20%至30%之整體毛利率乃指於往績期間之整體毛利率。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內並無重大遺漏，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作披露之重大資料。

除非於本公佈內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語彙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董事注意到若干文章內載有一名董事之評論，有關(1)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首五個月有手頭合約約人民幣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2)本公司之整體毛利率為20%至30%；(3)本公司於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之毛利率為45%至75%。現謹此澄清有關文章內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文章所披露資料乃因記者與該董事之間之錯誤理解引致。該董事僅表示有信心本集團之增長率將會與中國資訊科技業之增長率看齊(二零零二年為20%)，因此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五個月期間應能取得約值人民幣70,000,000元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有手頭合約約人民幣74,000,000元。董事確認該等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董事所提及20%至30%之整體毛利率乃指招股章程

所披露往績期間之整體毛利率。此外，該董事並無就數字化經濟技術開發區解決方案之毛利率作出任何聲明，亦不知悉文章所載資料之來源。

董事進一步確認招股章程內並無重大遺漏，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作披露之重大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且(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登載。